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59号

申请人：詹银涛，男，汉族，1996年11月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饶平县上饶镇。

委托代理人：陈欣汝，女，北京市天平（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创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56号-170号（双号）自编三层L3-34/35/36/37/38/39/40a/41号。

法定代表人：曾育周，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胡志勇，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刘骏斌，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詹银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创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詹银涛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欣汝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骏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工资 2198.7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148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合理、合法对申请人进行调岗，申请人有义务服从安排，且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申请人工作地点为省内甲方公司总部或各连锁门店，我单位对申请人工作地点安排并未超出该方位。因此，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经济赔偿金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二、申请人无视我单位的工作调动安排，且其原工作已经交由其他同事负责，申请人始终未到我单位调整后的实际工作地点进行考勤打卡及提供相关正常劳动，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的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请仲裁委依法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在职期间双方共签订了两次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工作岗位为售前客服，每周工作 6 天，申请人实际工作地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8 号，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 2300 元/月+加班工资 4000 元/月+工龄补贴+绩效 500 元/月，其中 2020 年 9 月前工龄补贴为 30 元/月，2020 年 9 月起工龄补贴调整 40 元

/月。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8日向申请人发出《调岗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变动，本公司决定将您调整至花都来又来店.....任职销售总监岗位一职，调岗后的工资薪酬调整为以浮动工资+1000绩效工资+个人签单提成+部门收款提成.....”，申请人则于2022年11月29日书面回复被申请人因双方未就调岗安排协商一致，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恢复原岗位和薪酬，并明确表示拒绝调岗安排。被申请人遂于2022年12月5日以申请人“不服从公司正常工作安排且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为由向申请人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另查，申请人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实发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5706.22元、5686.22元、5708.22元、5708.22元、5673.58元、5690.22元、5697.08元、5691.08元、5493.08元、5705.08元、4429.08元；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为506.78元/月，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为515.92元/月；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公积金个人部分为115元/月。本委认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售前客服，现被申请人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由，调整申请人的工作地点、工作岗位以及工资构成，该调整应由双方平等协商进行，但被申请人并未与申请人进行协商变更，而系直接通知申请人到其他工作地点的其他岗位工作，且在申请人已明确表示不同意调岗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亦未与申请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并直接将申请人辞退，显属不

妥。其次，申请人虽未到新岗位报到，但其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仍每天按原岗位工作安排上班打卡，由于被申请人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在前，申请人拒绝到新岗位报到的行为并无明显过错，不能据此认定申请人无故缺勤，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不构成旷工。因此，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不服从工作安排且连续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缺乏依据，被申请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应属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工资 1609.41 元 $[684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times 7 \text{ 天}]$ 。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6072.61 元 $[(5706.22 \text{ 元} + 5686.22 \text{ 元} + 5708.22 \text{ 元} + 5708.22 \text{ 元} + 5673.58 \text{ 元} + 5690.22 \text{ 元} + 5697.08 \text{ 元} + 5691.08 \text{ 元} + 5493.08 \text{ 元} + 5705.08 \text{ 元} + 4429.08 \text{ 元} + 459.83 \text{ 元} + 506.78 \text{ 元} \times 6 \text{ 个月} + 515.92 \text{ 元} \times 5 \text{ 个月} + 115 \text{ 元} \times 11 \text{ 个月}) \div 11 \text{ 个月} \times 4.5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工资 1609.41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56072.61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